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全资孙公司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詹伟哉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有凡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四新

年 月 日